

江西服装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资格规定（试行）

根据上级规定和我院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经学院研究决定，符合江西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院教职工，可在学院申报高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在我院的集体户下办理了人事代理关系（以下简称人事关系），且与我院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在职在岗人员。

2、由学院资助在外脱产攻读学位的人员，在学习前其人事关系在我院集体户下，但因在读学校学籍管理要求，其档案转移至就读学校的在职人员。

3、人事关系不在我院集体户下，但在学校连续工作4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无其它可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工作单位）可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学校连续工作6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无其它可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工作单位）可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以上条款如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抵触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5、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西服装学院

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一、评审工作原则

1、公平择优原则。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规定和申报材料为依据，对申报人做出公平、公正的评价，择优评审。

2、民主评议原则。坚持民主程序，少数服从多数。采取学科组评议推荐、评委会评审投票的民主程序，规范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3、公开公示原则。坚持评审（聘任）指标、申报材料、评审条件、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的原则，增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坚持申报材料公开展示、评审结果公开告示的“双公示”工作程序，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二、评审工作的组织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由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认定和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1、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在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2、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每年职称评审前 1--2 天，根据申报情况由省教育厅从江西服装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9--15 人，组建当年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由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评委会组织实施。

根据申报人员的学科情况设立 3 个学科评审组，即：服装纺织组、艺术组和综合组。学科组负责审查本学科申报人

员的材料，并对照评审条件进行综合评议，组长由评审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

3、在评审（推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专业技术资格时，该委员应回避。

三、评审依据

1、严格依据《江西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条件》（2011年版）所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审。

2、评审工作采取个人申报、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未经学院审核的材料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工作程序

1、预备会议。由人事处负责人向评审执委会委员会汇报本次评议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和相关事项。

2、学习培训。评审前组织执行委员学习评审条件和本评审细则，学习执行委员的工作守则，宣布评审纪律。

3、学科组评议。分学科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采取主审、副审负责制，负责审阅材料。学科组负责讨论由主审或副审提出的被审阅人员材料的问题，对照推荐条件进行评议，并按照《江西服装学院讲师技术资格评审计分办法（试行）》进行计分。执行委员要认真负责地审阅申报材料，客观公正地对申报人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认真计分。如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应提出予以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4、召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会大会进行综合评议。根据学科组评议的结果，由主审、副审对照评审条件向大会报告申报人申报材料的情况，并回答其他评委提出的问题。由学科组组长就小组讨论形成的进入大会投票程序的人员初步名单和计分排序情况进行说明。

破格人员在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业绩条件和论文论著条件中，有一项不能取得满额基本分的，不得进入投票程序。

5、执委会表决。根据评议情况，按满足人社厅评审条件优先的原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进行实名投票。投票前，主任委员提名或民主推荐2名执行委员为监票人。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规定人数，即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当场计票，复查无误后确认结果。

6、宣布表决结果。主任委员和监票人在汇总票上签字，主任委员在征求评委无查询意见后，向执行评议委员会宣布表决结果。向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评议情况，通报表决结果。

7、报送和公示评审结果。评审结束后，由学院人事处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后，通过网络等进行形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下发批文。

五、计分排序办法说明

根据学院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要求，对申报人的基本情况、教学、业绩和论文论著等进行评分，分正常申报、转评和破格申报分类排序，评分排序结果仅作为评审委员投票时参考

六、纪律与监督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对参加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

1、执行委员应遵守如下纪律：

（1）遵守“公正、合理、准确、守密”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考评，确保评审质量。

（2）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投票实行民主集中制，对评委会的讨论情况，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3) 坚持原则、廉洁公道、作风正派。评审期间，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接受来访，不离开工作场所，不与外界联系。

2、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如下纪律：

(1)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格按工作程序办事。

(2) 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

(3) 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不私自答复问题，不向评委说情，不影响评委评审的独立性。

3、实行封闭性评审。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严肃评审纪律。由学院纪检部门监督评议工作的全过程。

4、评审结束后，须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记录、表决结果等材料由人事处会同纪检部门密封保存一年。执行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会议发言内容和投票结果，严禁在评审过程中发生违纪行为。

5、违纪处理。评委和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纪律，取消评委或工作人员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江西服装学院

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办法（试行）

一、年度考核和教书育人情况

（一）年度考核情况

1、基本分

任现职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好，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基本分计 8 分。

2、附加分

任现职以来，获得先进工作者、育人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中层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国家级每次加 3 分，省（部）级每次加 2 分，市（厅、校）级每次加分 1 分。

（二）教书育人情况

1、基本分

近三年来，工作认真负责，教书育人，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接受学校组织的教学评价，按评价结果计分，三年平均分为基本分：

优--6 分 良--5 分 中--4 分 合格--3 分 基本合格--2 分 不合格--1 分。

教学评价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会同教学分院（部）组织实施。

2、附加分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优质课堂主讲教师、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校级每次加 1 分，省级每次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学历

1、基本分

(1) 本科学历：5分； 研究生学历：8分。

(2) 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规定学历的不给分。

2、附加分

学士学位加1分； 硕士学位加2分。

(二) 资历

1、基本分

(1) 符合省人保厅讲师资格条件中规定资历的计8分。

(2) 达不到资格条件中规定资历年限的不给分。

2、附加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一次加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三、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1、基本分

专任教师近三年完成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360课时，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64课时，基本分计12分

2、附加分

(1) 专任教师完成的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年均不满360课时的，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满64课时的，基本分按比例折减；

(2) 专任教师完成的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每超过80课时的，加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3) 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专任教师，每工作半年加0.5分，最多不超过2分。不满半年的不计分。

3、在研究所工作的专职科研人员，其工作量定额为年均240课时（含授课课时和科研工作量），其中科研工作量是近三年年平均完成的科研工作，按照《江西服装学院科研项目

和成果认定与计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研计分办法》)计算所得的科研分,按每科研分计3课时计算。不足240课时基本分的按比例折减,超过的不另计附加分。

四、业绩条件

(一)正常申报的,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 2、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 3、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4、艺术类教师指导本校学生(排名前三)参加省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体育类教师指导本校学生(排名前三)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其他学科教师指导本校学生(排名前三)参加挑战杯、服装设计、艺术设计、服装表演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破格申报的,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市(厅)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 2、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 3、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业绩条件计分

1、基本分

满足上述业绩条件的,计基本分8分。

2、附加分

超过基本业绩条件的,按照《科研计分办法》计算科研分,并换算成附加分。换算表如下:

序号	科研分值	附加分值
1	$5 \leq \text{科研分} < 10$	1

2	10 ≤ 科研分 < 15	2
3	15 ≤ 科研分 < 20	3
4	20 ≤ 科研分 < 25	4
5	25 ≤ 科研分 < 30	5
6	30 ≤ 科研分	6

附加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五、论文、论著条件

(一) 正常申报的，任现职期间论文、论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 2、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 3、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二) 破格申报的，任现职期间论文、论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且均为第一作者）；
- 2、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
- 3、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

(三) 论文、论著条件计分

1、基本分

满足上述论文、论著条件的，计基本分 8 分。

2、附加分

超过基本条件的论文、论著，按照《科研计分办法》计算科研分，并换算成附加分。换算表如下：

序号	科研分值	附加分值
1	5 ≤ 科研分 < 10	1
2	10 ≤ 科研分 < 15	2

3	$15 \leq \text{科研分} < 20$	3
4	$20 \leq \text{科研分} < 25$	4
5	$25 \leq \text{科研分} < 30$	5
6	$30 \leq \text{科研分}$	6

附加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六、几点说明

1、同一业绩材料不能重复使用和计分，作为基本分的项目不再计入附加分。

2、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攻读研究生的，期间以我校名义发表的论文可以予以认定，按照《科研计分办法》计算得分。

3、破格申报人员，业绩和论文论著的基本分按破格条件要求计算，附加分计算办法不变。

4、任职期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一次扣 2 分，受到校外违纪处理的两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